

# 包头市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公安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码：BTZCS-C-F-25029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肉禽水产类配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包头市伍亿商贸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1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23130100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肉禽水产类配送服务	1期：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肉禽类须为当天现杀肉。肉类食品必须有相对应的检疫检测报告。淡水鱼类必须是活的，商品的数质量情况由我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制定供货周期，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日开始供货，服务期1年或供货金额达到51万元。(服务期按续期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沿用本次采购结果，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合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肉禽类须为当天现杀肉。肉类食品必须有相对应的检疫检测报告。淡水鱼类必须是活的，商品的数质量情况由我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510,000.00	1.00	年	510,000.00

## 二、合同包2（果蔬禽蛋类配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包头市祥源海英商贸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8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果蔬类 禽蛋类 配送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所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 蔬菜、禽蛋在运行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新鲜, 商品的数质量情况由我方确认, 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制定供货周期, 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日开始供货, 服务期1年或供货金额达到58万元。(服务期按续期采购要求, 甲乙双方沿用本次采购结果, 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合同,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所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 蔬菜、禽蛋在运行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新鲜, 商品的数质量情况由我方确认, 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580,000.00	1.00	年	580,000.00

### 三、合同包3 (米面粮油类配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 包头市乐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15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米面粮油类配送服务	供货要求: 1、甲方应于当日将次日采购清单发至乙方指定联系人。2、如因甲方在订单中填写的基本信息不完整导致乙方无法接受该订单予以确认的,乙方应将该情况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再次确认,然后保证按时、按量供应。3、如甲方发出订单后2小时,甲方未收到乙方的任何回复,则甲方发出的该订单将被视为有效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次日上午09:00时前将订单所记载全部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4、交货时间: 每天早上9点前。5、交货地点: 包头市公安局警官餐厅。6、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餐厅完成交付。7、供应商收到货物订单后应在次日上午09:00时前将订单所记载全部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保证所供商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节假日必须保障正常供应)。8、遇有重大勤务保障,供应商必须按指定时间和相关要求配送商品到指定地点。	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制定供货周期,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日开始供货,服务期1年或供货金额达到15万元。(服务期按续期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沿用本次采购结果,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合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商品的数质量情况由我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150,000.00	1.00	年	150,000.00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